

第 1614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d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764CL 號及第 B861CL 號

屯門新慶路及康實路公營房屋發展

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
(道路工程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按下文說明予以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2024 年 2 月 2 日刊登的第 394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修改內容包括按照修改圖則第 MP-01 及 MP-02 號 (下稱‘該等修改圖則’) 所示修改施工區界限。該等修改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修改內容涉及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改圖則，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
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如欲查詢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35 樓 01、05 至 09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2 部，亦可致電 3919 8666 提出。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黃珮玟